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-2016 年 5 月 5 日

（a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b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15:00至2016年5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毅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263,189,5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06,159,420 股的 51.9983%。

(2)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86,818,7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909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6,370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8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8,638,6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.6580%。

(3)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(4) 董事肖申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肖日明代为出席，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。独立董事李百兴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杨益军代为出席，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189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3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189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3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189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638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187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2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636,1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189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638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除以上议案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彭林 刘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